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审核通过,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3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2元/股。播恩集团于2023年2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播恩集团”股票1,614.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海通证券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100,7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3,629,614,500股,配号总数为247,259,22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725922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7,659,8274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3740300%,申购倍数为3,404.3677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审核通过,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元/股。

四川黄金于2023年2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四川黄金”股票1,8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日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176,8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3,100,843,500股,配号总数为266,201,68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62016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94.4913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05707421%,有效申购倍数为2,464.8304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0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规模2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区域发展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区域发展混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为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21日,2023年2月2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61,76,866.47份。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财产列支,费用包含律师费25000元、公证费10000元,合计35000元。

二、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公证书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审核通过,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3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拟申购总量按报价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对象按拟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拟申购价格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后)到后到先,同一数量、同一时间的申购按照申报平台自动生成配对的配号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1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截至2023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行业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20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2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596	利安隆	54.83	1.7276	31.74
301100	风光股份	24.37	0.5556	43.86
	平均值			37.8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3年2月13日
注1:以上每股收益计算口径为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年2月13日总股本。

关于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24日起,新增中欧财富、济安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上海中欧财富有限公司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86(A类)/015887(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模式)
	东方兴势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81(A类)/015882(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模式)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65(A类)/015766(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模式)
	东方中证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类)/016205(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模式)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123(A类)/016124(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模式)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138(A类)/016139(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模式)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类)/014700(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模式)
东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鑫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模式)
	东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56(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模式)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0(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模式)
东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012507(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模式)
	东方鑫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模式)

备注:
1.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进行发售。根据基金合同(含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2.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起,基金份额持有确认日(认购份额)当日(含)起至该年度的年度对日,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提前赎回申请。
3. 自2023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鑫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43)单笔申购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申购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不含5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自2023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2023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自2023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兴势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 后序产品,上级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销售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申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2.8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2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13日和2023年3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3年2月16日进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3月9日,原定于2023年2月17日进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将推迟至2023年3月10日,并推迟刊登《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6.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不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投资者若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 根据12.8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19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84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17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获得募集资金导致生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申购(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12.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以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发展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全部投资价值,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1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售期,有限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6.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相应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其他基金份额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ofund.com
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 东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特性及投资风险,做出自主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金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决策,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东方权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基金名称	东方权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9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告管理暂行规定》
基金业绩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	张博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文波
2. 责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文波
原任基金经理职务调整	业务调整
原任日期	2023年2月23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已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渠道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本公司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3年2月23日起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渠道,并参加兴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渠道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624	中泰蓝筹价值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6090	中泰蓝筹价值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06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207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001	中泰蓝筹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002	中泰蓝筹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66	中泰稳健周期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267	中泰稳健周期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137	中泰安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4138	中泰安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108	中泰安债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5109	中泰安债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264	中泰中证红利领先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5265	中泰中证红利领先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5727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5728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6407	中泰睿源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6408	中泰睿源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6444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6445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3年2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

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2. 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 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2. 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州中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网址:www.cib.com